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年度獎檢奢字第 10 號


獎勵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資料

| 編號 | 執行案號 | 義務人姓名 | 年齡(歲) | 性別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隱去編號後 4 碼) | 住所、居所 | 滯欠金額 (新臺幣) | 是否已核發禁止命令 | 獎勵檢舉期間 | 檢舉獎金 (新臺幣) | 相片 | 其他相關事項 |
|----|--|-------|-------|----|-------------------------|----------------------------------|---------------|--|-------------------|------------------------------------|--|--------|
| | | | | | | | | 禁止命令之內容 | | | | |
| 1. | 臺中分署 104 年度 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24923 號 等 | 侯如蓉 | 44 歲 | 女 | N22049**** | 臺中市霧峰區 五福路 468 巷 10 之 15 號 | 18,352,143 元 | 是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 使用 2,000 元以上 之商品或服務。 二、禁止搭乘計程車、 高鐵、國內外航空 器之交通工具。 三、禁止為期貨、股票 、投資型保單、基 金、公司債、黃金 、外匯之投資。 四、禁止進入酒店、夜 店、舞廳、各式俱 樂部、休閒會館、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發給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之場所消費。 五、禁止贈與、借貸他人2,000元以上之財物。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1萬8,500元。 七、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投資或經營特種營業場所、購買儲蓄型保單之行為。 | | | | |
| 2. | 臺中分署 102年度 特種稅執 特專字第 83493號 等 | 林博志 | 54歲 | 男 | V12019**** | 臺中市太平區 新福路52巷6 號 | 13,230,195元 | 否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部 行政獎勵 舉作第8 要點」第 3款發給 規定獎金。 |  |
| 3. | 彰化分署 94年度土 稅執特專 字第 44656號 等 | 劉享堯 | 66歲 | 男 | M10005**** | 南投縣南投市 中興路629巷 30號 | 52,340,020元 | 是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部 行政獎勵 舉作第8 要點」第 3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 2,000 元以上之商品。 2、禁止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之交通工具。 3、禁止為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之投資。 4、禁止進入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場所消費。 5、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 1 萬 8,500 元。 6、禁止贈與、借貸他人 2,000 元以上之財物。 7、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經營特種營業場所之行為。 | | 規定發給獎金。 | |
| 4. | 嘉義分署 99 年度營 稅執特專 字第 37279 號 | 李國恩 陳靜如 | 59 歲 男 57 歲 女 | P12026**** V22050**** | 雲林縣斗南鎮 文安 46 號 | 46,738,160 元 | 是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 部行政執 行署獎勵 檢舉作業 要點」第 8 點第 3 款 |  | |

| | | | | | | | | | | |
|---|--|--|--|--|--|---|--|---------|---|--|
| 等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 2,000 元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2、禁止搭乘高鐵、航空器之交通工具。 3、禁止為如期貨、股票、投資型保單、基金、公司債、黃金、外匯之投資。 4、除因業務上或公務上必要，禁止進入如酒店、夜店、舞廳、各式俱樂部、休閒會館、KTV、四星級以上飯店、汽車旅館等場所消費。 5、禁止贈與、借貸他人 2,000 元以上之財物。 6、禁止義務人李國恩與陳靜如每月每人生活費用超過 18,500 元。 7、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經營特種營業場所。 | | 規定發給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臺南分署 102 年度 綜所稅執 特專字第 12305 號 等 | 蕭珊珊 | 54 歲 | 女 | D22012**** | 臺南市東區崇 明十五街 5 號 | 21,047,133 元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購買、租賃或 使用 2,000 元以上 之商品或服務。 2、禁止搭乘計程車、 高鐵、航空器之交 通工具。 3、禁止為期貨、股票 、投資型保單、基 金、公司債、黃金 、外匯之投資。 4、禁止進入酒店、夜 店、舞廳、各式俱 樂部、休閒會館、 養生會館、KTV、四 星級以上飯店、汽 車旅館消費。 5、禁止贈與、借貸他 人 2,000 元以上之 財物。 6、禁止每月生活費用 超過 1 萬 8,000 元 。 7、禁止參與六合彩等 賭博、經營特種營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執 行政獎勵 行署作業 檢舉作第 要點」第 點第 3 款 規定發給 獎金。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場所。 | | | | |
| 6. | 花蓮分署 98年度綜 所稅執特 專字第 28019號 等 | 周淑貞 | 68歲 | 女 | U20015**** | 桃園市平鎮區 延平路二段 430巷28弄3 號3樓 | 39,577,898元 | 是 1、禁止購買、租賃或 使用2,000元以上 之商品或服務。 2、禁止搭乘計程車、 高鐵、航空器、船 舶之交通工具。 3、禁止為期貨、股票 、投資型保單、基 金、公司債、黃金 、外匯、放貸之投 資。 4、禁止進入酒店、夜 店、舞廳、各式俱 樂部、休閒會館、 KTV、四星級以上飯 店、汽車旅館之場 所消費。 5、禁止贈與、借貸他 人2,000元以上財 物。 6、禁止每月生活費用 超過2萬4,000元 。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執 行政署獎勵 行檢舉作業 要點」第8 點第3款發 給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經營特種營業場所。 | | | | | |
| 7. | 花蓮分署 98年度綜 所稅執特 專字第 38713號 等 | 蔡長卿 | 68歲 | 男 | U10010**** | 桃園市平鎮區 延平路二段 430巷28弄3 號3樓 | 79,711,841元 | 是 | 1、禁止購買、租賃或 使用2,000元以上 之商品或服務。 2、禁止搭乘計程車、 高鐵、航空器、船 舶之交通工具。 3、禁止為期貨、股票 、投資型保單、基金 、公司債、黃金 、外匯、放貸之投 資。 4、禁止進入酒店、夜 店、舞廳、各式俱 樂部、休閒會館、 KTV、四星級以上飯 店、汽車旅館之場 所消費。 5、禁止贈與、借貸他 人2,000元以上財 物。 6、禁止每月生活費用 | 107.10.1-108.3.31 | 依「法務執 行政署獎勵 行舉作第8 要點」第3 款第3款發 給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過 2 萬 4,000 元。 7、禁止參與六合彩等賭博、經營特種營業場所。 | | | | |
|--|--|--|--|--|--|--|--|---|--|--|--|--|

備註：

- 一、 本公告係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提供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者之證據資料者，除應提供具體之線索外，檢舉人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行政執行署（以下稱本署）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符合第 8 點第 3 款各目之規定者，由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數人共同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之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述之同一線索者，獎金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 四、 本署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未符條件者，原則上不另通知。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如經發現有切結不實，願繳回所領取之獎金或任由發給獎金之機關強制執行。
- 五、 本署得視事實需要，縮短本公告獎勵檢舉期間或廢止卸除之，並另行公告。
- 六、 被檢舉人如已清償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或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或有其他之情形，將即時公告於本署機關網站（網址：<http://www.tpk.moj.gov.tw>）。

七、 檢舉方式

書面郵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

電子郵件信箱：tpk01@mail.moj.gov.tw

檢舉電話：(02) 2633-1266

傳 真：(02) 2633-6127

檢舉時間之認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檢舉者，以郵件或傳真信件到達本署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子郵件檢舉者，以法務部 mail server 接收之日期、時間為準；以電話檢舉經轉至語音信箱留言者，以本署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之「超級信箱」系統紀錄之留言時間為準。

八、 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5月5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20002636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2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3000745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
(原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8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5000074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7月24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5128號函修正發布第4點條文，並自同年7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0970008593號函修正發布第7點條文，並自同年12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6513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5、6、7、8、10 點條文，並自同年 9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一字第 099000851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3100134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198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10054406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9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20054762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3005428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7、8、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4005363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執法字第 1070052409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0 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

- 一、為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檢舉事項，係指下列各款事項之一，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線索者：
 - （一）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本要點所稱被檢舉人，係指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因行蹤不明，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函報行政執行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四、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行政執行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行政執行署得定期或不定期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並應依獎勵檢舉事項，登載下列內容：

（一）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執行案號、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如有被檢舉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二）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執行案號、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

（三）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料。如有義務人之相片者，其相片。已核發禁止命令者，並得視情形公布禁止命令之內容。

（四）獎勵檢舉期間。

（五）檢舉獎金。

(六) 為提供執行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

(七) 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載之內容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者，應隱去編號後四碼。

六、獎勵檢舉期間由行政執行署定之，如期間屆滿仍有獎勵檢舉之必要時，得接續公告之。

七、獎勵檢舉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即時陳報行政執行署廢止公告並卸除之：

(一) 關於獎勵提供被檢舉人之行蹤者：

1. 被檢舉人已被拘獲或自行到案。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二) 關於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未清償金額未達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公告金額之下限。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或提供相當擔保。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為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資料者：

1. 義務人滯欠金額已低於法務部公告之規定，而尚未核發禁止命令。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四)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之資料者：

1. 義務人已依法管收中。
2. 義務人已清繳應納金額。
3. 執行案件依法已不得強制執行。
4. 其他已無繼續公告獎勵檢舉必要之情事。

八、檢舉獎金由行政執行署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 關於提供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並因而拘獲者：依義務人滯欠金額之多寡及執行困難程度等因素，於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但有特別困難情事，得於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

(二) 關於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者：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之線索，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償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五計算，如公法債權獲償金額超過一千萬元，其超額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但本款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三) 關於獎勵提供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證據資料：

1.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並經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2.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並依法聲請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者，得依滯欠金額，核給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但檢舉資料取得特別困難或對執行程序有特殊貢獻者，得核給二十萬元以下之獎金。
3. 分署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義務人始為清償者；或分署因檢舉資料認定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限期命義務人清償因而獲償者；或義務人經法院裁定管收或經執行管收始為清償者；按其清償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算，核給獎金。但獎金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 同一檢舉人符合各款(行蹤、財產及生活奢華)之獎勵要件者，總獎金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但該檢舉人有特殊重大貢獻，依第十二點規定提交獎勵檢舉審核會審議者，不受該最高獎金之限制。

九、檢舉人提供線索，應表明其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第二點所定檢舉事項。

行政執行署對前項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並應指派專人記錄及儘速處理。

十、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第八點第三款各目之規定，行政執行署應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五個月內發給獎金。

十一、數人共同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數人先後分別提供前項同一線索者，獎金應發給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執行有重要幫助者，酌給獎金。如無從分別其先後，獎金平均發給之。

十二、行政執行署於必要時得設獎勵檢舉審核會，審核檢舉獎金發放等事宜。並得邀請承辦之分署派員列席說明。

檢舉人經通知領取獎金時，應簽具領款收據領取，並切結所提供之資料未有不實或不法取得。

十三、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於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

十四、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發現任何人對檢舉人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應立即報請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法偵辦。

十五、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由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支應。